2024年度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制定环卫工作发展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

2、根据区政府核定下达的环境卫生作业任务，指标和要求，组织物业公司作业并对其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主次干道扬尘治理，洒水车、抑尘车道路作业。

3、负责环卫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4、负责环卫设施的管理和使用。

5、负责环卫产权公厕的日常保洁。

6、负责全区生活垃圾的清运。

7、负责管理和使用现有国有资产。

8、负责全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9、负责辖区内游园绿地、行道树管养职责；全辖区城市绿化工作。

10、负责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内设机构13个，包括：办公室、组宣股、人劳股、财务股、材料股、纪检监督股、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智慧城管办公室、水电管理股、工会股、环卫一所、环卫二所、环卫三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7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06.6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53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8.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7.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205.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5.1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321.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04.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904.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27
总计	30	7904.50	总计	60	790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04.30	7882.39	0.00	0.00	0.00	0.00	21.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5.00	5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35.00	5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535.00	5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76	56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69	52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34	30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35	22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07	4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07	4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66	10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66	10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66	10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05.87	520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99.21	479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99.21	479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67	40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67	40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10	16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10	16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10	16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21.91	1300.00	0.00	0.00	0.00	0.00	21.9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9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99	其他支出	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04.23	2666.97	5237.2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5.00	0.00	535.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35.00	0.00	535.00	0.00	0.00	0.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535.00	0.00	53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76	568.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69	523.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34	303.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35	220.3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07	45.0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07	45.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66	107.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66	107.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66	107.6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05.87	1803.61	3402.2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99.21	1803.61	2995.59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99.21	1803.61	2995.59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67	0.00	406.67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67	0.00	406.6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10	165.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10	165.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10	165.1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21.84	21.84	13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99	其他支出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7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06.6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35.00	535.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8.76	568.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66	107.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05.87	4799.21	406.6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5.10	165.1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00.00	0.00	13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82.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82.39	6175.72	1706.6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82.39	总计	64	7882.39	6175.72	1706.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75.72	2645.13	3530.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5.00	0.00	535.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35.00	0.00	535.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535.00	0.00	5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76	568.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69	523.6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34	303.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35	220.35	0.00
20808	抚恤	45.07	45.0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07	45.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66	107.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66	107.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66	107.6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99.21	1803.61	2995.5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99.21	1803.61	2995.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99.21	1803.61	299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10	165.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10	165.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10	165.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3.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16.92	30201	办公费	13.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1.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21.8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35	30206	电费	4.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9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5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03.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5.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3.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2.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2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65.09	公用经费合计					8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06.67	1706.67	0.00	1706.6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06.67	406.67	0.00	406.67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6.67	406.67	0.00	406.67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6.67	406.67	0.00	406.6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30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0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0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4.00	4.00	0.00	0.00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904.5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76.82万元，增长57.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接收辖区内园林绿化工作以及本单位本年度存在新进人员和社保基数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7904.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82.39万元，占99.7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1.91万元，占0.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7904.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6.97万元，占33.74%；项目支出5237.26万元，占66.2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882.3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78.11万元，增长57.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接收辖区内园林绿化工作以及本单位本年度存在新进人员和社保基数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75.7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8.1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71.44万元，增长23.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接收辖区内园林绿化工作以及本单位本年度存在新进人员和社保基数调整。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75.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535.00万元，占8.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8.76万元，占9.22%；卫生健康（类）支出107.66万元，占1.74%；城乡社区（类）支出4799.21万元，占77.71%；住房保障（类）支出165.10万元，占2.67%。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895.90万元,支出决算为617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6%。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其他科技重大项目（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5.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91.80万元，支出决算为30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新

增多位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2.4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存在新进人员和社保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之前年度未发放死亡抚恤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9.6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存在新进人员和社保基数调整。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6150.40万元，支出决算为479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执行。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存在新进人员和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2645.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65.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80.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6.67万元。主要用于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地方政府性专项债务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4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用油与维修。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

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25.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46.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

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3.69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895.93	13100.95	7920.23	10	60.46	6.72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6895.93	13062.92	7882.47	-	60.34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38.03	37.76	-	99.29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综合材料的起草和文秘，档案，目标管理，信息报道工作。负责全局党务，宣传教育，职工培训，工青妇，来信来访，纪检监察，负责经费计划的编制核算及工资的发放，负责人事劳资，劳动调配，离退人员的管理。 （二）负责单位的材料采购，进出库，废物回收，油料的发放，油料的统计，报表。 （三）负责单位生产安全，交通安全及各种技术标准相关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检查落实，负责单位车辆设备（包括中转站、公厕设施）的管理检查，事故处理，整理工作，下达车辆大、中修计划、报废更新计划。 （四）负责对单位各职能科室所有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特别是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各项业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单位安全保卫、环卫车辆的看管、门卫夜勤管理、防火、防盗等“三防两禁”工作，综合治理工作以及安全教育工作。 （五）负责辖区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公厕的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及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八）负责辖区内环卫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1.机关日常工作。今年我区环卫日常管理在市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中成绩靠前,荣获河南省健康单位、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灾害工作先进单位等多个荣誉称号。 2.材料采购。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确保物资采购公开、公正、公平，供应过程透明，按程序操作。 3.安全生产。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安全生产工作，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先后开展安全排查23次，举办驾驶员及技术人员安全培训6次。 4.日常监督。由环卫中心督察办、负责日常检查，每天不定时抽查检查，认真执行考核标准和奖罚细则。 5.道路清扫保洁。建立机械化作业台帐，辖区主次干道车行道机扫率达到100%，道路无限次洒水喷淋保湿。 6.加强公厕管理。建立公厕配套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公厕养护用管标准，加强公厕内外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24小时全天开放，保证公厕保洁质量和如厕环境。 7.严格按照遵照中转站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到垃圾应收尽收，随到随收，日产日清。 8.做好辖区绿化养护工作。全面接管辖区园林绿化工作，结合植物生长情况进行浇灌，及时对植被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工资奖金、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办公经费等的支出	基本支出完成率99.23%，确保工资奖金按时发放，单位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支出	负责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公厕、垃圾收集站的正常运行	项目支出聚焦城区环境卫生整治、公厕建设、园林绿化养护、环卫设施提升、垃圾分类项目建设等重点任务，全面提高环境卫生综合质量,圆满完成了工作目标和各项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30%	89.98%	1	0	199.93%	根据工作需要追加项目支出；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结转结余率	≤20%	39.54%	1	0.02	97.70%	经费未及时拨付；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60.04%	1	0.75	-24.95%	经费未及时拨付；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基本支出完成率	≥90%	99.23%	6	6	0.00%	
			项目支出完成率	≥60%	50.37%	5	4.2	-16.05%	经费未及时拨付；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履职目标实现	（一）协调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工作	≥98%	100%	1	1	0.00%	
			（二）负责单位的材料采购，进出库，废物回收，油料的发放，油料的统计，报表。	≥98%	100%	2	2	0.00%	
			（三）负责单位生产安全，交通安全及各种技术标准相关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检查落实	≥98%	100%	2	2	0.00%	
			（四）负责对单位各职能科室所有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98%	100%	1	1	0.00%	
			（五）负责辖区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98%	100%	2	2	0.00%	
			（六）负责辖区内公厕的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工作。	≥98%	100%	2	2	0.00%	
			（七）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及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98%	100%	2	2	0.00%	
			（八）负责辖区内环卫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98%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有效保障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公厕清扫保洁、中转站垃圾清运质量	有效保障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辖区内居民	≥95%	95%	10	10	0.00%	
			辖区内居民承包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0.00%	
	总分					100	93.69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22个，涉及资金3653.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59.1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2个，涉及资金1706.6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4年度24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评审

项目名称	项目评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评审	项目编号	项目评审	项目类型	项目评审	项目状态	项目评审	
	项目经理	王小明	项目预算	1,000,000	实际成本	1,000,000	进度	100 %	
	开始日期	2024-01-01	结束日期	2024-12-31	实际开始	2024-01-01	实际结束	2024-12-31	
	项目经理	王小明	项目成员	李工程师,张工程师,陈工程师,刘工程师,赵工程师					
项目成员	姓名	角色	参与时间	工作内容	工时	状态			
	王小明	项目经理	2024-01-01	2024-12-31	2,080	在职			
	李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2024-01-01	2024-12-31	2,080	在职			
	张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2024-01-01	2024-12-31	2,080	在职			
	陈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2024-01-01	2024-12-31	2,080	在职			
	刘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2024-01-01	2024-12-31	2,080	在职			
	赵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2024-01-01	2024-12-31	2,080	在职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部门评价，评价得分为84.38分，评价结果分别为良。

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

项目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知行通审计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中标合同价为537.6万元，合同服务期3年，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134.4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共支出133.79万元，预算执行率99.55%。

二、评价结论

1.总体结论

经过分析，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产出完成情况良好。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不规范，后续管理不到位，项目实施效益未达预期等问题。

2.得分情况

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最终得分为84.38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三、发现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项目单位在项目指标值的设定上，“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促进垃圾分类”三项指标，其设定值与实际管理工作要求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的关联度不足，未能精准反映项目核心目标，部分三级指标未能有效支撑和具体阐释其所属的二

级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影响了绩效指标体系的整体性与内在一致性。

（二）主管部门监督措施欠缺，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

一是项目月度考核评价标准过于笼统，未对 7 个小区进行分类，考核细则不明确，实施过程的监控机制不到位；二是经现场调研发现，场地设备智能垃圾亭有 3 个不能使用，在龙腾国际与林溪谷小区，分类垃圾收集柜的整体清洁状况不佳，部分分类垃圾桶存在污渍残留、箱体不洁等现象。此状况不仅影响了社区公共环境的观瞻，也可能降低居民主动、准确进行分类投放的意愿。后期运行维护不到位。三是项目虽在 7 个试点小区实行垃圾分类，但是未发现对收集垃圾的处置方式，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

（三）项目实施效益未达预期，积分激励效果不明显

在西苑小区，存在大量非正规的游动废品回收人员，此现象直接分流了本应通过正规渠道回收的可回收物（如纸箱、塑料瓶等），另外项目宣传力度不够，经查看系统登记数据，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完成注册 6088 户，完成率 60.66%，未达到目标任务，居民主动、准确进行分类投放的意愿不强，导致居民参与“积分兑换”系统的可回收物投递量显著减少，严重影响了积分系统的良性运行与激励效果。

四、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加强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指标科学性与精准度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遵循“谁申请预算、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树立“花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在项目申报阶段即明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依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通知要求，梳理绩效指标层级体系，确保三级指标能够直接、充分地支撑二级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单位负责人与财务人员，定期组织预算绩效专项培训，绩效管理政策、指标设计方法与案例，提升项目单位的目标管理能力。

（二）加强项目监管力度，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

建议建立一套精细化、可衡量、强应用的监控考核体系，制定“小区差异化”考核清单，量化检查标准，为巡检人员配备手机 APP，通过线上表单打卡、上传现场照片、实时定位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明确垃圾处理流程，建立“分类-清运-处置”链路，并通过社区公告栏、业主群等公示；强化环节衔接，避免“前端分类、后端混处”现象，要求清运公司在车辆上备注垃圾种类，避免混装运输，让居民直观看到分类成果，同时公开垃圾处理方式及数据，消除“分类无用”顾虑。

（三）深化居民意识与习惯培养，提升积分激励系统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由街道或社区牵头，尝试对游动回收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优化积分兑换流程，推广 “线上预约、上门回收” 服务，让居民足不出户也能获得积分，抵消游动回收的“便利优势”。丰富

兑换物品种类，除日用品的实物兑换外，增加 “社区服务抵扣券（如物业费、停车费）”、“线上购物卡”、“主流电商平台积分互通” 等更高价值的虚拟权益。与周边超市、餐馆、电影院等商家合作，将积分使用场景扩展到更广泛的消费领域，大幅提升积分的“含金量”和吸引力，增强居民投放的主动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和目的 1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5
（三）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6
（四）项目绩效目标 7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8
（一）评价结论 8
（二）绩效分析 9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主要成效 16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四、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9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1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29
附件 3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1
附件 4 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善后） 41
附件 5 项目基础数据表 42
附件 6 项目现场调研照片 43

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跟踪问效财政资金实施结果，特开展财政项目绩效评价，以便于进一步总结经验，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优化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受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委托，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平发〔2021〕6号）、《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号）、《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湛财效〔2025〕3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受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2024年度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项目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目的

1.项目实施背景和依据

（1）项目实施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文件要求，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出发，深刻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战略意义，大力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其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生态文化相结合的重大成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集中体现，是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条、第七条指出："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国家实

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纪要听取了区环卫服务中心关于实施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小区情况汇报，中标企业全程负责实施试点小区的垃圾分类及厨余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平顶山市湛河区（银基誉府小区、金域蓝湾小区、西苑小区、龙腾国际小区、中建七局家属院、恒大名都小区、林溪谷小区）7 个小区约 1 万户居民作为湛河区垃圾分类和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试点，建立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快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2）项目立项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④《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⑤《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⑥《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⑦关于征求《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豫人法函〔2024〕9号）

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⑨《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机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平垃圾分类办〔2022〕3号）

⑩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22〕7号）

⑪《平顶山市2024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平垃圾分类办〔2024〕1号、2号）

⑫《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标准的通知》（平垃圾分类办〔2024〕7号）

2.主要实施内容

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公开招标，项目服务期3年。该项目计划在试点区域平顶山市湛河区（银基誉府小区、金域蓝湾小区、西苑小区、龙腾国际小区、中建七局家属院、恒大名都小区、林溪谷小区）对居民设置垃圾

分类相关运营的宣传、巡检、前期指导、分类、收运处置等工作，垃圾分类受益户数≥1 万户。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依据《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 2024 年初申请预算资金 134.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中标合同价为 537.6 万元，合同服务期 3 年，经查看财政集中支付额度入账通知书，2024 年项目到账金额为 134.4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 2024 年合计已支付 133.79 万元，资金支付率 99.55%。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序号	资金性质	支付日期	支付摘要	支付金额（元）	支付进度
1	财政资金	2024 年 2 月 8 日	支垃圾分类服务费	149,333.00	99.55%
2		2024 年 4 月 3 日	支 2023 年 5 月费用	149,333.00	
3		2024 年 4 月 11 日	支 2023 年 6 月费用	149,333.00	
4		2024 年 5 月 30 日	支 2023 年 7 月费用	149,333.00	
5		2024 年 6 月 21 日	支 2023 年 8 月费用	149,333.00	
6		2024 年 7 月 26 日	支 2023 年 9 月费用	149,333.00	
7		2024 年 8 月 28 日	支 2023 年 10 月费用	141,866.35	
8		2024 年 8 月 30 日	垃圾分类服务费	200,000.00	
9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垃圾分类服务费	100,000.00	
合 计				1,337,864.35	

（三）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相关方职责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项目拨款部门。负责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预算管理系统，会同相关部门核定项目资金额度，及时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等。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实施部门。负责项目前期考察、论证、方案制定、项目申报、资金申请以及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和后续管理等工作。依法合规、确保试点工作正常开展，加快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推动项目早见成效。

盈峰中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日常管理及质量验收工作，以及应由公司提供的所有垃圾分类公共服务等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和运行安全责任。积极配合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项目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沟通。2024年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项目在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牵头下组织开展，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加强协调、推动、督办。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等部门协调联动，完善协调机制，建立联系人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统筹解决推进

工作中有关问题。

二是建立工作机制，保障项目进度。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机制考核办法》，建立《服务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考核方案》，每月对公司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按照财务制度申请财政拨付服务费，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措施、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下步打算，上报工作进度表，动态掌握重要信息、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以及具体推进措施，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四）项目绩效目标

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设置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原表），具体如下表 2:

表 2 2024 年度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td><td colspan="2">湛河区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34.4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政府预算资金</td><td>134.40</td></tr>
<tr><td colspan="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资金</td><td>0</td></tr>
<tr><td>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该项目计划在试点区域平顶山市湛河区 7 个试点小区对居民设置垃圾分类相关运营的宣传、巡检、前期指导、分类、收运处置等工作，垃圾分类受益户数≥1 万户。</td></tr>
<tr><td colspan="4">分解目标</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费用	≤134.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户数	≥1 万户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8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垃圾分类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经严谨梳理与分析，制定了一份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绩效指标见附件4。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总体结论

经过分析，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产出完成情况良好。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健全，中标单位资质审查不严谨，资产管理不规范，后续管理不到位，项目实施效益未达预期等问题。

2.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项目实施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

终得分为 84.38 分，参照《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 号）评价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 中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 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5	5	30	25	100
得分	12	21.99	5	26.03	19.36	84.38
得分率	80%	87.96%	100%	86.77%	77.44%	84.38%

（二）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具体绩效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0%。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管理及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

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平顶山市 2024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等国家、省、市发展规划；与部门或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履职所需。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齐全、材料符合要求；2022 年 9 月 28 日该项目发布了采购需求，同时发布招标公告，10 月确定中标单位。2022 年区政府第三次会议纪要听取了区环卫中心关于实施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小区工作汇报，项目入库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绩效管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项目单位在项目追加申报入库时设置了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 3 分，得 1 分。

经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在指标值的设定上，“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促进垃圾分类”三项指标，其设定值与实际管理工作要求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的关联度不足，未能精准反映项目核心目标，需进一步量化与具体化，扣 1 分；部分三级指标未能有效支撑和具体阐释其所属的二级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影响了绩效指标体系的整体性与内在一致性，扣 1

分；因此，该指标得 1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 3 分，得 2 分。

项目规划方案由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编制，区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纪要中关于实施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小区相关汇报，结合湛河区实际情况，每月每户 15 元的分类费用，1 万户居民每年费用 180 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匹配；2024 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为 134.4 万元，与年度工作任务相不匹配，扣 1 分。

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2.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共包括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分 21.99 分，得分率为 87.96%。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项目预算资金 134.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4.40 万元，资金到位率=134.40/134.40*100%=100%，因此，该指标得 3*100%=3 分。

②预算执行率：该指标 2 分，得 1.99 分。

经查看项目支出明细账，该项目共支出 133.79 万元，预算

执行率=133.79/134.40=99.55%，因此，该指标得 2*99.55%=1.99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经查看项目单位记账凭证，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报账资料完整，签批手续完备；项目资金用于支付项目试点工作服务费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垃圾分类督导员岗位职责》《生活垃圾分类巡查员岗位职责》《环保屋工作制度》《可回收暂存间管理制度》《有害垃圾存间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管理制度》《项目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经查阅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全面、合法、合规、内容充实，具有可操作性。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经查看项目支出凭证，财务处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该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支出资金，项目无调整；经查看项目单位资料和现场调研，项目立项审批、政府采购、合同、培训资料、宣传台账、物资领用记录等资

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设备支撑等落实到位。

③项目流程规范性：该指标 6 分，得 6 分。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供应商，并按约定在网上公示。中标单位盈峰中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项目按照《平顶山市 2024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平顶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标准》要求，开展培训、垃圾分类督导等工作。

因此，该指标得 6 分。

④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该指标 5 分，得 2 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单位依据湛河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考核细则对项目服务单位进行月度考核，但考核评价标准过于笼统，未对 7 个小区进行分类，考核细则不明确，实施过程的监控机制不到位，该项扣 1 分；经现场调研发现，场地设备智能垃圾亭有 3 个不能使用，在龙腾国际与林溪谷小区，分类垃圾收集柜的整体清洁状况不佳，部分分类垃圾桶存在污渍残留、箱体不洁等现象。此类状况不仅影响了社区公共环境的观瞻，也可能降低居民主动、准确进行分类投放的意愿，该项扣 2 分。

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3）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类指标共包括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主要考核项目经济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项目实际支出 133.79 万元，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134.40 万元。

（4）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6.03 分，得分率为 86.77%。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

①产出数量

试点工作开展小区数量：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试点区域平顶山市湛河区（银基誉府小区、金域蓝湾小区、西苑小区、龙腾国际小区、中建七局家属院、恒大名都小区、林溪谷小区）7 个小区，完成率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试点工作覆盖户数：该指标 5 分，得 3.03 分。

根据合同要求，对 7 个小区约 10036 户居民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经现场调研，查看系统登记数据，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完成注册 6088 户，完成率 60.66%，未达到目标任务，扣 1.97 分。

因此，该指标得 3.03 分。

②产出质量

宣传培训到位率：该指标 10 分，得 8 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定期对督导员以及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垃圾分类知识，每日发放宣传单页，举办各种宣传活动，但部分小区年轻住户未使用过，以及垃圾分类亭前面三轮车成排摆放，影响居民了解使用，未起到效果。因此，该指标得 8 分。

③产出时效

试点工作开展及时性：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5）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包括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分 19.36 分，得分率为 77.44%。主要考核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情况。

①社会效益

提升公民环保意识与文明素养：该指标 7 分，得 4.55 分。

试点工作通过场景化、趣味化的宣传，改变了人们过去对垃圾“一包丢”的模糊认知。同时深化对垃圾价值的理解，建立可持续的环保习惯。但大部分居民对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系统兴趣缺缺，兑换商品价值品类少、日常需求值低。另外在西苑小区，存在大量非正规的游动废品回收人员。此现象直接分流了本应通过正规渠道回收的可回收物（如纸箱、塑料瓶等），导致居民参与“积分兑换”系统的可回收物投递量显著减少，严重影响了积分系统的良性运行与激励效果，项目实施效果未达到预期。

②生态效益

污染减排与环境风险降低：该指标 8 分，得 5.2 分。

试点工作通过系统性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正在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并降低环境风险。对有害垃圾进行专业、安全处置，避免其混入普通垃圾，同时实现厨余垃圾的专项收运与资源化处理，减少异味、病菌滋生等次生污染。 但经现场调研了解，大部分居民都是就近垃圾桶丢垃圾，垃圾分类未形成习惯，项目实施效果未达到预期。

③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该指标 10 分，得 9.61 分。

经过对辖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98 份，分析计算得出辖区居民满意度为 91.32%。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试点工作采取了 "政府采购服务" 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同时，积极探索建立 "家庭分类投放、社区物业分类收集、区环卫专业队伍分类运输、垃圾处理中心分类处理" 的四级管理模式。通过发放宣传彩页、设置互动游戏等方式，面对面为居民讲解分类标准、解答疑惑，让垃圾分类知识更 "接地气"、更入心；在试点小区投放了智能可回收箱、积分兑换机、分类亭等设施。这些智能回收箱具备自动称重、积分即时到账的功能，并通过 "人脸识别、刷卡、扫码" 等多种方式方便各

年龄段居民使用。同时，配套建设了分类处理站，购置了专业运输车辆，致力于构建从"分类投放"到"分类处理"的完整链条。厨余垃圾会运送到湛河区厨余垃圾处理站，经过有氧发酵、烘干、粉碎等一系列的无害化处理后，最终形成可用肥料，实现资源再利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综合分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不规范，后续管理不到位，项目实施效益未达预期等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项目单位在项目指标值的设定上，“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促进垃圾分类”三项指标，其设定值与实际管理工作要求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的关联度不足，未能精准反映项目核心目标，部分三级指标未能有效支撑和具体阐释其所属的二级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影响了绩效指标体系的整体性与内在一致性。

（二）主管部门监督措施欠缺，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

一是项目月度考核评价标准过于笼统，未对 7 个小区进行分类，考核细则不明确，实施过程的监控机制不到位；二是经现场调研发现，场地设备智能垃圾亭有 3 个不能使用，在龙腾国际与林溪谷小区，分类垃圾收集柜的整体清洁状况不佳，部分分类垃圾桶存在污渍残留、箱体不洁等现象。此状况不仅影响了社区公

共环境的观瞻，也可能降低居民主动、准确进行分类投放的意愿。后期运行维护不到位。三是项目虽在 7 个试点小区实行垃圾分类，但是未发现对收集垃圾的处置方式，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

（三）项目实施效益未达预期，积分激励效果不明显

在西苑小区，存在大量非正规的游动废品回收人员，此现象直接分流了本应通过正规渠道回收的可回收物（如纸箱、塑料瓶等），另外项目宣传力度不够，经查看系统登记数据，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完成注册 6088 户，完成率 60.66%，未达到目标任务，居民主动、准确进行分类投放的意愿不强，导致居民参与“积分兑换”系统的可回收物投递量显著减少，严重影响了积分系统的良性运行与激励效果。

四、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加强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指标科学性与精准度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遵循“谁申请预算、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树立“花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在项目申报阶段即明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依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通知要求，梳理绩效指标层级体系，确保三级指标能够直接、充分地支撑二级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单位负责人与财务人员，定期组织预算绩效专项培训，绩效管理政策、指标设计方法与案例，提升项目单位的目标管理

能力。

（二）加强项目监管力度，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

建议建立一套精细化、可衡量、强应用的监控考核体系，制定“小区差异化”考核清单，量化检查标准，为巡检人员配备手机 APP，通过线上表单打卡、上传现场照片、实时定位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明确垃圾处理流程，建立“分类-清运-处置”链路，并通过社区公告栏、业主群等公示；强化环节衔接，避免“前端分类、后端混处”现象，要求清运公司在车辆上备注垃圾种类，避免混装运输，让居民直观看到分类成果，同时公开垃圾处理方式及数据，消除“分类无用”顾虑。

（三）深化居民意识与习惯培养，提升积分激励系统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由街道或社区牵头，尝试对游动回收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优化积分兑换流程，推广 “线上预约、上门回收” 服务，让居民足不出户也能获得积分，抵消游动回收的“便利优势”。丰富兑换物品种类，除日用品的实物兑换外，增加 “社区服务抵扣券（如物业费、停车费）”“线上购物卡”“主流电商平台积分互通” 等更高价值的虚拟权益。与周边超市、餐馆、电影院等商家合作，将积分使用场景扩展到更广泛的消费领域，大幅提升积分的“含金量”和吸引力，增强居民投放的主动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项目绩效目标表（调整后）

5. 基础数据表

6. 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 1

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意见	得分
1	A 决策（15 分）	A1 项目立项（6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 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6 分）	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平顶山市 2024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等国家、省、市发展规划；与部门或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履职所需。	3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规范	①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1 分） ③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1 分）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齐全、材料符合要求；2022 年 9 月 28 日该项目发布了采购需求，同时发布招标公告，10 月确定中标单位。2022 年区政府第三次会议纪要听取了区环卫中心关于实施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小区工作汇	3

						报，项目入库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3		A2 绩效管理（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项目单位在项目追加申报入库时设置了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3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经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在指标值的设定上，“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促进垃圾分类”三项指标，其设定值与实际管理工作要求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的关联度不足，未能精准反映项目核心目标，需进一步量化与具体化，扣 1 分；部分三级指标未能有效支撑和具体阐释其所属的二级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影响了绩效指标体系的整体性与内在一致性，扣 1 分； 因此，该指标得 1 分。	1

5		A3 资金投入（3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	项目规划方案由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编制，区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纪要中关于实施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小区相关汇报，结合湛河区实际情况，每月每户 15 元的分类费用，1 万户居民每年费用 180 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匹配；2024 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为 134.4 万元，与年度工作任务相不匹配，扣 1 分。 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2
6	B 过程（25 分）	B1 资金管理（7 分）	B11 资金到位率（3 分）	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即指标分值=权重分值*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 134.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4.40 万元，资金到位率=134.40/134.40*100%=100%，因此，该指标得 3*100%=3 分。	3
7			B12 预算执行率（2 分）	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计算得分，即指标分值=权重分值*预算执行率。	经查看项目支出明细账，该项目共支出 133.79 万元，预算执行率=133.79/134.40=99.55%，因此，该指标得 2*99.55%=1.99 分。	1.99
8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	经查看项目单位记账凭证，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报账资料完整，签批手续完备；项目资金用于支付项目试点工作服务费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该指标得满	2

					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则此指标不得分。	分。	
9		B2 组织实施（18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垃圾分类督导员岗位职责》《生活垃圾分类巡查员岗位职责》《环保屋工作制度》《可回收暂存间管理制度》《有害垃圾存间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管理制度》《项目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经查阅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全面、合法、合规、内容充实，具有可操作性。	3
1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有效	①财务处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 分） ③项目合同、台账等资料是否落实、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 分）	经查看项目支出凭证，财务处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该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支出资金，项目无调整；经查看项目单位资料和现场调研，项目立项审批、政府采购、合同、培训资料、宣传台账、物资领用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设备支撑等落实到位。	4

11			**B23 项目流程规范性（6 分）**	规范	①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供应商，并按约定在网上公示，程序规范完善（2 分）； ②项目在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合同条款清晰、准确（2 分）； ③项目按考核制度要求，开展培训、垃圾分类督导等工作（2 分）。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供应商，并按约定在网上公示。中标单位盈峰中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项目按照《平顶山市 2024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平顶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标准》要求，开展培训、垃圾分类督导等工作。因此，该指标得 4 分。	6
12			**B24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5 分）**	有效	①是否建立有项目进度、实施过程的监控机制（2.5 分） ②项目管理规范，内容完备、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2.5 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单位依据湛河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考核细则对项目服务单位进行月度考核，但考核评价标准过于笼统，未对 7 个小区进行分类，考核细则不明确，实施过程的监控机制不到位，该项扣 1 分；经现场调研发现，场地设备智能垃圾亭有 3 个不能使用，在龙腾国际与林溪谷小区，分类垃圾收集柜的整体清洁状况不佳，部分分类垃圾桶存在污渍残留、箱体不洁等现象。此类状况不仅影响了社区公共环境的观瞻，也可能降低居民主动、准确进行分类投放的意愿，该项扣 2 分。	2

13	C 成本（5 分）	C1 经济成本（5 分）	C11 项目成本（5 分）	≤134.40 万元	2024 年项目总成本≤134.4 万元得满分。	2024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 133.79 万元，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134.40 万元。	5
14	D 产出（30 分）	D1 产出数量（10 分）	D11 试点工作开展小区数量（5 分）	7 个	试点工作开展小区 7 个得 5 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试点区域平顶山市湛河区（银基誉府小区、金域蓝湾小区、西苑小区、龙腾国际小区、中建七局家属院、恒大名都小区、林溪谷小区）7 个小区，完成率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5
15			D12 试点工作覆盖户数（5 分）	≥1 万户	试点工作覆盖人数≥1 万户得 5 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根据合同要求，对 7 个小区约 10036 户居民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经现场调研，查看系统登记数据，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完成注册 6088 户，完成率 60.66%，未达到目标任务，扣 1.97 分。	3.03
16		D2 产出质量（10 分）	D21 宣传培训到位率（10 分）	100%	宣传培训到位率 100%得满分；到位率＜80%不得分；到位率 80%-100%（不含） 得分=【（实际到位率-80%）/20%】×权重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定期对督导员以及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垃圾分类知识，每日发放宣传单页，举办各种宣传活动，增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但部分小区年轻住户未使用过，以及垃圾分类亭前面三轮车成排摆放，影响居民了解使用，未起到效果。因此，该指标得 8 分。	8

17		D3 产出时效（10 分）	D31 试点工作开展及时性（10 分）	及时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工作开展及时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0
18	E 效益（25 分）	E1 社会效益（7 分）	E11 提升公民环保意识与文明素养（7 分）	明显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 100%-80%分数；效果一般得指标值 80%-60%分数；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 60%以下分数。	试点工作通过场景化、趣味化的宣传，彻底改变了人们过去对垃圾“一包丢”的模糊认知。同时深化对垃圾价值的理解，建立可持续的环保习惯。但大部分居民对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系统兴趣缺缺，兑换商品价值品类少、日常需求值低。另外在西苑小区，存在大量非正规的游动废品回收人员。此现象直接分流了本应通过正规渠道回收的可回收物（如纸箱、塑料瓶等），导致居民参与“积分兑换”系统的可回收物投递量显著减少，严重影响了积分系统的良性运行与激励效果，项目实施效果未达到预期。	4.55

19		E2 生态效益（8 分）	E21 污染减排与环境风险降低（8 分）	明显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 100%-80%分数；效果一般得指标值 80%-60%分数；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 60%以下分数。	试点工作通过系统性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正在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并降低环境风险。对有害垃圾进行专业、安全处置，避免其混入普通垃圾，同时实现厨余垃圾的专项收运与资源化处理，减少异味、病菌滋生等次生污染。 但经现场调研了解，大部分居民都是就近垃圾桶丢垃圾，垃圾分类未形成习惯，项目实施效果未达到预期。	5.2
20		E3 满意度（10 分）	E31 辖区居民满意度（10 分）	≥95%	辖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95%得满分；满意度＜60%不得分，满意度在 60%-95%之间，该项得分=【（实际满意度-60%）/35%】×满意度分值	经过对辖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98 份，分析计算得出辖区居民满意度为 91.32%。	9.61
合 计							84.38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问题	具体情况
1	绩效目标不明确	经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在指标值的设定上，“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促进垃圾分类”三项指标，其设定值与实际管理工作要求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的关联度不足，未能精准反映项目核心目标，需进一步量化与具体化；部分三级指标未能有效支撑和具体阐释其所属的二级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影响了绩效指标体系的整体性与内在一致性。
2	预算编制资金与年度工作任务不匹配	2024 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为 134.4 万元，与年度工作任务相不匹配。
3	主管部门监督措施不到位	项目场地设备智能垃圾亭有 3 个不能使用,在龙腾国际与林溪谷小区,分类垃圾收集柜的整体清洁状况不佳，部分分类垃圾桶存在污渍残留、箱体不洁等现象。项目单位依据湛河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考核细则对项目服务单位进行月度考核，但考核评价标准过于笼统，未对 7 个小区进行分类，考核细则不明确，实施过程的监控机制不到位。
4	项目实施效益未达预期	在西苑小区，存在大量非正规的游动废品回收人员。此现象直接分流了本应通过正规渠道回收的可回收物（如纸箱、塑料瓶等），导致居民参与“积分兑换”系统的可回收物投递量显著减少，严重影响了积分系统的良性运行与激励效果；主管部门参与项目服务质量检查，

		检查记录缺失。
5	试点工作覆盖户数不足	经现场调研，查看系统登记数据，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完成注册 6088 户，完成率 60.66%，未达到目标任务。

附件 3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了解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实施的效果，包括项目的目标是否达成、项目的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否显著等，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改进项目管理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提供方向。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

6.《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号）

7.《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号

8.《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平湛财效〔2022〕1号）

9.项目管理制度、项目预算材料、项目实施材料以及其他与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达成情况及资金管理相关的证明性材料等。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评价内容

（一）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评价对象：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

资金范围：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财政资金134.4万元。

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评价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评估项目申报、审核、入库、实施等各部门责任落实情况，以及相关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明确性。

（2）项目管理情况：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

况，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以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明确性、资金投入比例是否科学合理等。

（3）产出效益情况：评估项目实施后的产出和实际效果，如：是否如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项目的服务目标，项目实施是否能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等。

（三）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项目实施期间，投入、产出和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于分析项目预算明细及测算依据，是否能达到预期产出和效果。

2.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的设计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优先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相关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共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成本和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和管理，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成本和效益。

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公开招标，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时重点关注公开招标程序、资金的收支管理、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产生预期效益。一是关注资金管理规范性：评估项目资金的管理是否科学、合理、规范，是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是否执行，内部控制是否落实等方面；二是关注公开招标程序合规性：评估是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及时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三是关注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估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预算的范围和标准，从项目预算的执行情

况、资金使用的凭证、报销手续是否齐全等方面来进行评估；四是关注项目产出规范性：评估项目产出的规范程度，检查产出的质量、数量、时间是否符合计划或合同要求，是否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产出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等。五是关注项目效益有效性：评估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

（二）评价指标和标准

1.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0 个，指标权重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要求以及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而定，突出结果导向，各项指标权重体现差异化。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已实施完成，侧重评价其产出和效益指标，产出、效益指标合计占总权重的 60%以上。其中，决策指标 15 分、管理指标 25 分、成本指标 5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指标体系框架如表 3。

表 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1	A 决策（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3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6	B 管理（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2
7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2
8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9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1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11			B23 项目流程规范性	规范	6
12			B24 预算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有效	5
13	C 成本（5 分）	C1 经济成本	C11 项目成本	≤134.4 万元	5
14	D 产出（30 分）	D1 产出数量	D11 试点工作开展小区数量	7 个	5
15			D12 试点工作覆盖户数	≥1 万户	5
16		D2 产出质量	D21 宣传培训到位率	100%	10
17		D3 产出时效	D31 试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
18	E 效益（25 分）	E1 社会效益	E11 提升公民环保意识与文明素养	明显	7
19		E2 生态效益	E21 污染减排与环境风险降低	有效	8
20		E3 满意度	E31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10
合　计					100

2. 评价标准

根据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计划标准

是指以项目申请时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

情况达到或超过了预先的计划值，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本项目指标体系中的“项目成本”“宣传培训到位率”“辖区居民满意度”等指标均采用该标准进行评价。

（2）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超过了历史标准，则赋予该指标最高得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指标体系中的“提升公民环保意识与文明素养”“污染减排与环境风险降低”等指标采用该标准进行评价。

3.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分别由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

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评价工作组成立以来，通过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一）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5 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工作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方面的政策以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项目评价方案制定，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5 日）

1.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结合预调研的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后，拟定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和湛河区财政局意见后，根据合理的反馈意见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湛河区财政局。

（三）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1.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的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3.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综合评价。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报告阶段（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

1.撰写报告，按照规范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

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及时总结。及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

4.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附件 4

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善后）

表 1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td><td colspan="3">湛河区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34.4</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政府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134.4</td></tr>
<tr><td colspan="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 2022 年通过公开招标，试点区域平顶山市湛河区（银基誉府小区、金域蓝湾小区、西苑小区、龙腾国际小区、中建七局家属院、恒大名都小区、林溪谷小区）对居民设置垃圾分类相关运营的宣传、巡检、前期指导、分类、收运处置等工作，垃圾分类受益户数≥1 万户，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污染减排与环境风险有效降低，加快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td></tr>
<tr><td colspan="5">分解目标</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说明</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垃圾分类费用</td><td>≤134.4 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试点工作开展小区数量</td><td>7 个</td><td></td></tr>
<tr><td>垃圾分类覆盖户数</td><td>≥1 万户</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宣传培训到位率</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及时性</td><td>及时</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公民环保意识与文明素养</td><td>明显</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污染减排与环境风险降低</td><td>有效</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辖区居民满意度</td><td>≥95%</td><td></td></tr>
</table>

附件 5

基 础 数 据 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湛河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		
项目位置	银基誉府小区、金域蓝湾小区、西苑小区、龙腾国际小区、中建七局家属院、恒大名都小区、林溪谷小区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计划在试点区域平顶山市湛河区7个试点小区对居民设置垃圾分类相关运营的宣传、巡检、前期指导、分类、收运处置等工作，垃圾分类受益户数≥1万户。		
项目资金预算	134.40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134.40万元
2024年项目基础数据信息			
计划试点小区数量	7个	实际数量	7个
计划试点工作覆盖人数	10036户	实际覆盖人数	6088户
计划宣传次数（每月）		实际宣传次数（每月）	
计划试点工作人员配备人数	7人	实际配备人数	7人
计划垃圾收运处置		实际完成	
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			
可回收垃圾			

备注：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6　　现场调研照片

中获环境
ZHONGHUO ENVIRONMENT
厨余垃圾
KITCHEN WASTE
中获环境
ZHONGHUO ENVIRONMENT

购物流程
取 物 口
金属投
Metal pitc
中联环境
可回
Recyc

员群众综合
洛河环卫

垃圾分类 人人有责
混放是垃圾，分类成资源。
垃圾不落地
城市更美丽
中联环境
有害垃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